

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公告

祝启磊：本院受理原告李书平、杨献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各一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案件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邺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8日)

